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登记号：118-1-21-28

青环保许管[2021]65号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2号线西延伸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市轨道交通2号线西延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终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 2号线西延伸工程位于青浦区，线路起于徐民东路、蟠祥路交叉口西侧的蟠祥路站，沿徐民东路东行，穿过泾北河东向阳桥之后，接入既有徐泾东站。工程线路正线长约1.7公里，全部为地下线，新增1座地下车站(蟠祥路站)及1座区间工作井(位于原徐泾东站8号出入口附近)。蟠祥路站地面环控设施包括5组风亭和2组(4台)冷却塔。

(二) 你单位委托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

《报告书》。

二、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书》分析、环评文件、技术评估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建设单位按《报告书》意见，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噪声、振动、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需夜间施工的应依据相关规定经有关职能部门批准。

2、项目营运期应按《报告书》建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运营维护等综合手段，落实降噪、减振污染防治措施。

3、项目营运期风亭产生的异味按《报告书》意见收集后经排风井排放，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周界临控点臭气浓度（非工业区）限值要求。

4、项目沿线车站实施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按《报告书》意见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5、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妥善收集处理。

6、项目应按《报告书》意见项环境监理、环境监测等环境管理要求。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重新办理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请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受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此页无正文)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0日

抄送：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青浦区环境监测站、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